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境外购销业务占比逐步提升,且多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品种: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币种。

●交易工具: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

●交易场所: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

●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境外购销业务占比逐步提升,且多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及子公司贸易背景、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等相适应的外汇交易品种与交易工具,预计将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币种。主要通过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金融工具进行。

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的规定。

(五)授权及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5、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6、严格执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建立严格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制定对应的风险监控方案,形成高效的风险监控预警制度,以及风险测算体系;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专业人员针对不同的实际情况制定交易策略,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决策方案。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0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郑海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海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海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郑海军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郑海军先生辞职申请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郑海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7日收到副总经理宗兆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宗兆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任职期间,宗兆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宗兆勤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宗兆勤先生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

宗兆勤先生履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5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晓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丝语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晓语
任职日期	2023-3-9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8-21	-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24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复方匹可硫酸钠颗粒(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结肠镜检查、X射线检查前的肠道清洁准备以及必要时在外科手术前清洁肠道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受理。

二、该新药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拟主要用于结肠镜检查、X射线检查前的肠道清洁准备以及必要时在外科手术前清洁肠道。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已获批上市的用于渗透性清肠剂的药物主要包括深圳万和制药有限公司的和爽(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II))、四川健能制药有限公司的克立定?(磷酸钠盐灌肠液)、辉凌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的彼利使?(复方匹可硫酸钠颗粒)等。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2年度,已获批上市的用于渗透性清肠剂的药物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0.87亿元。

截至2023年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48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该新药在进行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其中主要包括)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等。本次获药品注册申请审评受理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28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9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2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1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097.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917.8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8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680.03	37,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17.93	10,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02.26	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7,000.22	64,000.00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相关情况

(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1、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础上,拟增加母公司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上海、无锡

注:北京双翼麒电子有限公司、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07671054B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

法定代表人:顾康

注册资本:133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工业内窥镜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业务的相关配套服务;从事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无锡祺久精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2008年2月29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B1号楼1011、1012、1013室

法定代表人:顾小舟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工器材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光纤销售;试验机销售;试验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结合疫情影响、内镜行业人才稀缺情况,实事求是,合理调整,在充分利用公司既有设备、软件等资产基础上,把资金用在最紧要处,即内镜人才和内镜技术与产品研发,最大力度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的推动效力,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研发费用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原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万元)	增减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400.00	94.25	-305.75
2	设备购置费	3,071.71	650.00	-2,421.71
3	软件购置费	2,133.60	110.00	-2,023.60
4	研发费用	4,000.00	9,463.68	5,463.68
5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954.23	350.00	-604.23
6	预备费	158.39	50.00	-108.39
合计		10,717.93	10,717.93	0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新增实施主体将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上述调整完成后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主要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五、审议程序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未改变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澳华内镜大厦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8日

至2023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2	澳华内镜	2023/3/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3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澳华内镜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 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66号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108

会务联系人:万梦琪

联系电话:021-54303731

邮箱:ir@aohua.com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6日、3月7日、3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2年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人民币10,000万元)、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10,000万元)、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月开)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10,000万元)、太平洋证券天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9天、98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4月25日,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